

在职党员进社区 精准服务办实事

锡尼讯 为认真贯彻落实“双报到双服务双融入”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将在职党员进社区工作做深做实,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党员、杭检青岛志愿者开展了“党员回家服务到家、双报到双服务双融入”主题党日活动。

期间,在职党员首先来到共驻共建社区和居住地社区完成报到工作,并根据社区

资源需求清单,积极认领民生事项,努力帮助居民实现微心愿。在团结社区活动现场,在职党员充分发挥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认真开展卫生大扫除,并为小区居民认真讲解了巩固文明城市创建、维护小区良好环境卫生和秩序的重要意义,倡导小区居民养成文明习惯,践行文明行为。

近年来,杭锦旗检察院充分结合“民族团结一家亲”“万名干部下基层、精准服务促

发展”等活动,在职党员充分发挥政策宣传员、民情信息员、矛盾调解员、工作协管员、活动组织员“五大员”作用,全面参与社区开展的综合治理服务活动。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化与社区的共驻共建共管常态化机制,着力构建群众“点单”,支部“下单”,党员“接单”的精准服务模式,努力为群众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

(崔丹)

巡听旁听提质效 学习交流促践行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九次(扩大)会议,科尔沁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听旁听工作组第七组组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邵学东,区委讲师团干部张宝华一行到会指导。

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浦江经验”以及“千万工程”经验等内容,该院班子成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围绕学习内容依次作交流发言。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令会就落实好本次中心组学习研讨会提出明确要求,要深刻领悟“浦江经验”和“千万工程”经验等好经验好做法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要综合运用各项检察职能,稳步推进“四大检察”协调发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助推涉案企业合规建设,以法治之力服务保障科尔沁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与各单位的沟通交流,以数字检察为抓手,促进各项检察工作提质增效;要完成好“两件大事”,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开展好“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调动广大检察人员的积极性,推动科尔沁区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韩梦莹)

党建引领聚势赋能 公益诉讼“益”心为公

树林召讯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将党建引领作为检察事业发展的“第一引擎”,不断拓宽公益诉讼办案领域、延伸公益诉讼触角,用扎实的办案成效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该院党支部书记亲自挂帅组建“公益诉讼先锋队”,以“党建+公益诉讼”工作模式,推动公益诉讼工作当表率、作示范、走在前。构建起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通过“检察监督+实地体验+公开听证”三位一体办案模式,从个案抓起,以点带面,推动全旗无障碍设施建设实现从“有没有”到“好不好”的转变。同时,该院以“党组书记+”“党支部书记+”和“党员+”三种形式创新组建公益诉讼党员办案组,联合相关行政单位定期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通过无人机勘察、实地查看等方式巡察河道环境整治及防汛安全等情况,充分利用“河长+检察长+警长”机制,结合常规巡河排查及日常线索收集的整体情况,加强协作、多方联动,形成合力,携手共护母亲河碧水长流。(薛敏)

发挥公益诉讼职能 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阿里河讯 近年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生态检察”工作为抓手,着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监督质效,不断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该院充分发挥林长制办公室与检察机关合力作用,利用与辖区内大杨树、毕拉河、阿里河、吉文、甘河、克一河及伊图里河(银阿等五个林场)等七家森工公司建立《“林长+检察长”协同工作机制方案》契机,通过

召开联席会议形式,互通有无、互相移送案件线索,联合办案、协作配合,并持续探索创新公益诉讼监督路径,精心打造“生态检察+碳汇”替代生态修复新样本,推动构建鄂伦春旗山林保护“一盘棋”格局。同时,发挥驻旗国有森工企业优势资源,与具有销售“符合国际核证碳减排标准(Verified Carbon Standard简称VCS)”林业碳汇产品的克一河森工公司召开建立“生态检察+办案补偿”机制座谈会,会签《关于建立生态检察+办

案补偿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联合共建全旗首家生态检察碳汇修复实践基地。此外,该院与加格达奇区检察院和松岭区检察院密切合作,制定跨省三区检察机关山林保护生态检察协作机制,使生态检察不留死角。

今后,该院将不断探索“生态检察+碳汇”的绿色发展新模式,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助力绿水青山“生态颜值”和“经济价值”同步提升,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实践样本,贡献更优检察力量。(邵波)

因地制宜出实招 全力守护“达茂绿”



本报讯(记者肖明 通讯员王春霞) 近年来,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检察院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依托“林草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对非法耕种草原、非法占用草原等可能造成草原荒漠化的案件,采取跟踪回访、检察建议、检察听证、释法说理等多项举措,积极推动涉案草原荒漠化治理固本见效。

该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对提起公诉及作出相对不起诉的非法耕种草原、造成天然草原植被破坏、非法占用草原开展经营活动的刑事犯罪案件,主动开展草原植被恢复“回头看”。同时,及时向相关

部门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督促形成主管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负主要监管责任,村委会、自然村落实属地管理的四级管控机制,并经常性开展法律宣传、重点户责任管控等工作。此外,该院坚持在判后答疑上下功夫,让当事人明白“为什么这么判”,在维护公平正义的同时,有效引导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2021年以来,达茂旗检察院共办理涉及草原案件31件,督促恢复被破坏草原面积4620亩,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积极贡献检察力量。

公开听证集智慧 检察建议促履职

金山讯 近日,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县域内有11家小商户被某公司集中起诉,理由是“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个别零售商在诉前调解时支付了赔偿金,其他零售商被诉至法院。

承办检察官通过走访询问零售商、批发商、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调取部分已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材料,全面了解案件情况。经过深入分析,认为推动相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尽责,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堵塞监管漏洞,强化法治宣传,才能实现保护知识产权、源头治理纠纷、维护群众权益的多赢效果。

8月24日,固阳县检察院就行政执法机关对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履职不当案进行公开听证。听证会上,相关行政执法机关代表就工作情况、实际困难等发表了意见。听证员一致认为,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积极主动履职,在规范市场秩序中既要打击不法行为,更要防患于未然,才能更有效地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营造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

为进一步强化听证效果,固阳县检察院针对调查认定的事实,制作首份涉知识产权保护《检察建议书》,在公开听证后宣告送达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督促其依法主动履职,加强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源头打击和各环节管理,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着力营造懂法守法用法的市场环境。

(张鑫)

检查调研精把脉 培优增效谋发展

大板讯 近日,赤峰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调研和公证检查工作组一行,深入巴林右旗调研检查公证工作。

期间,调研组听取了巴林右旗司法局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情况和公证处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与公证员、司法所工作人员、法律援助人员等方面代表进行了座谈交流。随后,调研组走访了旗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公证处、旗法律援助中心、赛罕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和大板镇红星村公共法律服务室。

调研组对巴林右旗在加大平台建设力度、做实普法宣传教育、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志愿队伍建设、提升公证服务质效、强化法律援助供给、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等方面取得的成效予以肯定,并指出了城乡法律服务资源不够均衡、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人员配备不够稳定、公证业务量偏少、调解工作法治化不够完善等方面的短板弱项。

调研组希望,在下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巴林右旗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贯彻落实上再加力,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上再聚焦,在助力基层治理体系现代化上再创新,在公共法律服务数字化上再提速,在从业人员队伍建设上再加强,不断提升全旗公共法律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李颖)

谋划部署明方向 规范建设强基础

天山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区新时代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培训班”精神,进一步推进全旗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组织召开了全旗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推进会,以总结上半年工作为基础,精心谋划下半年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具体方向和任务。

该局副局长斯琴在会上指出,基层司法所是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门面担当”,提高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做好新时代基层司法所工作,对建设法治政府、平安阿旗和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斯琴强调,各司法所一定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司法厅、赤峰市司法局关于新时代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相关会议精神、重要举措,对标对表做好自查自验,发现不足和问题要及时整改;要与旗司法局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上报工作进度和遇到的瓶颈、难点,找到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确保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任务圆满完成。(李艳萍)

普法宣传进嘎查 法治护航促振兴

经棚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守法普法工作走深走实,近日,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带领内蒙古沐沭律师事务所律师联合达来诺日司法所,深入达来诺日镇罕嘎查开展“送法到牧区、普法进嘎查”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内蒙古沐沭律师事务所律师重点讲解了《民法典》中有关合同编的相关内容,并结合当前民间借贷普遍存在借贷手续不齐全、借贷程序不规范、牧民法律维权意识薄弱等问题,为牧民群众详细讲解相关法律常识,教育引导大家规范借贷行为,通过法律渠道维护权益。同时,律师结合典型案例进行剖析解读,有效增强了牧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防范能力。

通过与群众面对面进行讨论交流,律师逐个为群众答疑解惑,有效提高了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下一步,克旗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股将继续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切实增强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持续为营造乡风文明、治理有效、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基层社会治理贡献力量。(陶格斯)